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分别简称为“《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合称为“各期《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分别简称为“2021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合称为“各期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此次调整后，2021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价格均由 7.33 元/股调整为 4.25 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8.8748 万股调整为 88.3122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50 万股调整为 11.25 万股；2022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8.47 元/股调整为 5.01 元/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1.00 万股调整为 76.50 万股；2024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价格均由 10.61 元/股调整为 10.31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各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8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1、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

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10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审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

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8、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三）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审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4年9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具体情况

（一）调整事由

1、2024年4月1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52,961,2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24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4月29日实施完毕。

2、2024年8月23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29,441,93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500,011股后的225,941,9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7,782,577.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9月3日实施完毕。

根据各期《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若在

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各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1、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2、本次调整后，各期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1）基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021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 = $(7.33-0.5) / (1+0.5) = 4.55$ 元/股；

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 $(8.47-0.5) / (1+0.5) = 5.31$ 元/股。

（2）基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各期激励计划的授予

价格调整如下：

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4.55-0.2954236≈4.25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5.31-0.2954236≈5.0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10.61-0.2954236≈10.3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1、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本次调整后，各期激励计划的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8.8748×(1+0.5)=88.3122万股；

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5000×(1+0.5)=11.2500万股；

2022年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1.0000×(1+0.5)=76.5000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各期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各期《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进行审议后,认为:公司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事项。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对 2020 年、2021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6 日